

副本



案號：Scy98102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租用替代役宿舍契約書

得標廠商：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朝旺

統一編號：8924897635

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3 樓

電話：03-5342101

傳真：03-5352766

座落：新竹市民路 220 號 6 樓

.....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替代役男宿舍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洽租本處替代役男宿舍，向甲方租賃房屋使用，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后，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租賃標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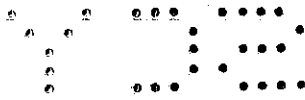
- 一、房屋：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6 樓與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全部。（來金商業大樓）
- 二、座落：新竹市光華段 1377 號。
- 三、面積：來金商業大樓 6 樓一層 167.22 坪。

### 第二條 租賃期間：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0 個月。  
租期屆後，乙方有優先承租權，惟應於期滿 3 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另行協定新約，甲方不必先行通知，租約期滿後自然終止不續約，並不適用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乙方應無條件搬遷。

### 第三條 租金繳納標準：

年  
約定每月租金為新台幣壹佰肆拾捌萬元整（含稅、大樓管理費另計），租金分二期給付（無押租金），於租賃期間之每年 3 月及 6 月乙方憑甲方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核實支付。



本租約於簽訂時發生效力。

第四條 保險及稅捐：

租賃期間，房屋火災保險費甲方負擔，室內裝修及器具設備火災保險由乙方自付保險費。租賃標的物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五條 乙方於租期屆滿拒不交還房屋時，自租期屆滿之翌日起，乙方除應按日賠償甲方依相當每日房租計算之損害外，尚應支付相當每日房租之百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六條 有關大樓之電費、機電維修保養及其他公共設施等維護費用，悉依大樓管理規約及其相關約定由乙方負擔繳納。於租賃期間承租範圍之清潔費及一般修繕由乙方自理。

第七條 房屋依現況點交，乙方如需裝修，應依建築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損害建築結構體，租約終止時或期滿交還房屋時，應恢復原狀交還甲方，如乙方未恢復原狀，甲方得逕行處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租賃期間內倘甲方欲出售標的物，應以協調買方繼續完成原租賃期限為原則，並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售屋，惟乙方最遲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5日內回覆甲方，逾期不作回覆，視同乙方同意。

第九條 對租賃標的物，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除因天災地變及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因乙方之過失或不遵守本契約之規定致房屋及器具設備毀



損，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 乙方同意維持租賃標的物之電梯、樓梯、通道等之暢通，絕不阻塞。對

租賃標的物不得作違反法令之使用，否則視為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同意如有一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時，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開標紀錄、議價紀錄等均為本契約書之部份，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因履行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

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

下列方式處理。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後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02-87897523。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履約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乙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甲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乙方因預算未通過或簽奉核准動支致不能按時支出租金時，甲方同意乙方得按經費核撥時支付租金，乙方亦得選擇終止租約，均視同不違約。

第十五條 履約期間內，乙方因政府政策調整、組織變更、其他情事變更，需終止契約時，應於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將房屋恢復原狀歸還甲方，甲方應將超收之租金返還。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項，由雙方另定或遵照現行法規及善良習慣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印花稅由雙方各自負責)，副本3份由乙方執存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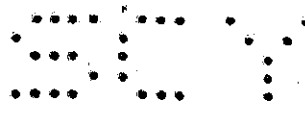


標投標  
文件為  
法(以  
標時日  
商使用  
標欄作  
標廠  
日為  
文件  
文件

標機  
一、採  
二、招  
三、招  
四、招  
電  
五、招  
2  
六、收  
正  
七、中  
分  
八、

招標

日期



由者，不  
臺灣新竹  
，甲方同  
，均視同

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文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  
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3用文件。  
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  
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  
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  
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  
之日為簽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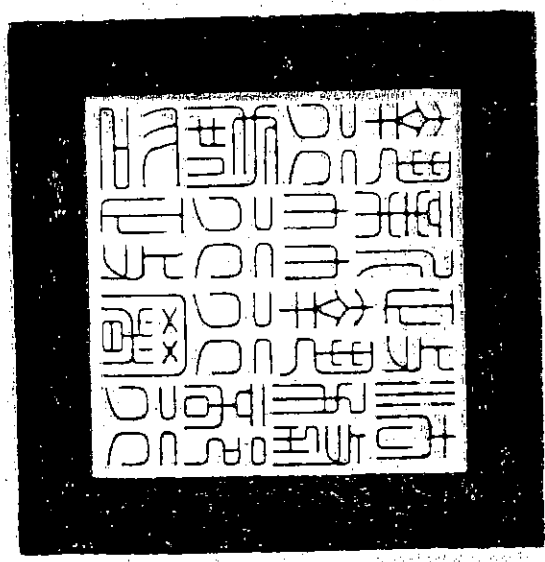
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  
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變更，需  
恢復原狀  
習慣處理  
自負責)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Scy981026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張濬然  
電話：03-5153103#301 傳真：03-542072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 年度替代役男宿舍租賃案(民權路  
220 號 6 樓)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3 樓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莊朝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莊立峰 電話：(03) 5342101 傳真：(03) 535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9248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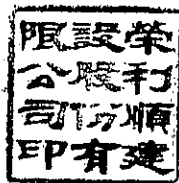
六、投標總標價：(含稅)

新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台	壹	伍	捌	柒	伍	肆	0	
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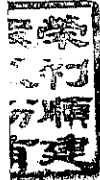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標機關

契約

決標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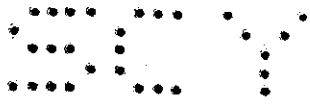
履

契

(招

其

標機



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契約編號：Scy981026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 年度替代役男宿舍租賃案(民權路  
220 號 6 樓)

履約期限：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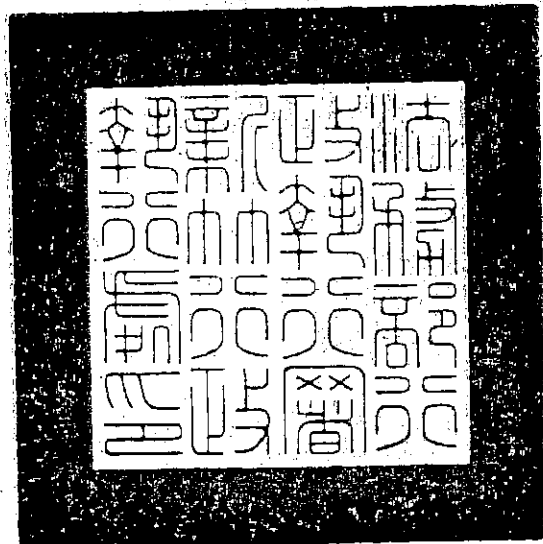
契約金額：(含稅)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萬	捌	零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樓

(03)  
真：5752

整

整)

10日



新竹行政執行處替代役宿舍租賃案投標標價清單

(案號：Scy981026)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價(月)	租期(1年)	合計	備註
—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6 樓	\$132,295元	12	\$1,587,540元	

總標價：(含稅)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伍	捌	柒	伍	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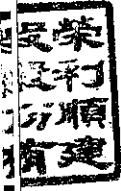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朝旺

統一編號：89248976

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3 樓

電話：(03)5342101



購案

價

商名

負責人姓

報價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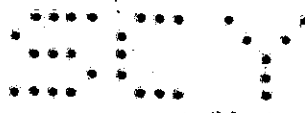
報價超

報價超

報價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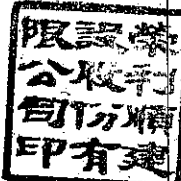





查

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比減價單

年 月 日

備註	購案名 99年替代役宿舍租賃採購案 (案號 Scy981026)		
元	價	(不得以鉛筆書寫) 新台幣 1587540 元	
整	商名稱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莊朝旺	(蓋章)  
	報價超過底價時，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為 元 (蓋章)		
	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一次比減價額為 1480,000 元 (蓋章)  		
	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五次比減價額為 元 (蓋章)		
	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三次比減價額為 元 (蓋章)		
	註		
	查人員 張 璿 然	主 持 人	陳 亮 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比減價單

年 月

法務

時間：

案

標的名

刊登政

投

榮利

有

以

署

決標

廠商

決

異議

言

監

採購案名 99年替代役宿舍租賃採購案 (案號 Scy981026)

報價

(不得以鉛筆書寫)  
新台幣 1587,540 元



廠商名稱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莊朝旺 (蓋章)



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時，最低報價廠商優先減價為 元 (蓋章)

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一次比減價額為 1,550,000元 (蓋章)



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二次比減價額為 1,530,000元 (蓋章)



廠商報價超過底價時，所有廠商第三次比減價額為 1,500,000元 (蓋章)



備註

審查人員

張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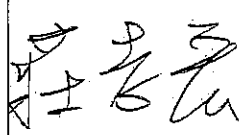
主持人

陳亮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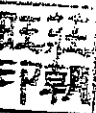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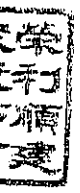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開標/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98年11月11日上午10時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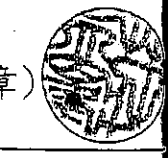
地點：10樓會客室

案 號	Scy981026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替代役宿舍租賃案(民權路220號6樓)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無		上網日期	無	
投標廠商	報價	第1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4次減價格後之標價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87,540元	1,550,000元	1,530,000元	1,500,000元	1,480,000元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本替代役男宿舍租賃案係採限制性招標，投標廠商計1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1家，審標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得標廠商：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壹佰肆拾捌萬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房屋所有權人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壹佰伍拾捌萬柒仟伍肆拾元，經4次議減價格後為壹佰肆拾捌萬元整，始進入本處底價壹佰肆拾捌萬伍仟元整內，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及「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記 錄	張嘉然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監辦人員	高翠雲 (簽章)		主持人	何嘉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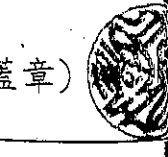
月



(蓋章)



(蓋章)



(蓋章)

何嘉才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89年09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90年10月15日  
權狀字號：090新地建字第010000號

所有權人：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248976

建物標示：

坐落：新竹市光華段  
建號：04101-000建號  
門牌號：北大路68號6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89年06月15日  
主要用途：辦公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層數：十二層  
層數：六層  
面積：305.47  
總面積：30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基地號：光華段1377-0000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光華段04120-000建號\*\*1,44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100000分之7611\*\*\*\*\*  
共同使用部分：光華段04121-000建號\*\*\*\*905.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100000分之7509\*\*\*\*\*  
建築基地地號光華段1377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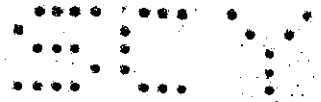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葉福源

頁次： 1

限公司印

榮利順建設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9月25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9月25日  
權狀字號：089新地建字第012733號

所有權人：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248976

建物標示：

坐落：新竹市光華段  
建號：04113-000建號  
門牌號：民權路272-01號6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9年06月15日  
主要用途：辦公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建物層數：十二層  
層數：六層  
面積：39.44  
總面積：39.44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5.99  
權利範圍：全部  
基地號：光華段1377-0000地號  
共同使用部分：光華段04120-000建號\*\*1,44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100000分之982\*\*\*\*\*  
共同使用部分：光華段04121-000建號\*\*\*\*905.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100000分之1036\*\*\*\*\*  
建築基地號：光華段1377地號

建物用途以使用執照記載為準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葉福浪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權狀字號：089新地土字第020799號

所有權人：莊朝旺

統一編號：J100470074

土地標示：

坐落：新竹市光華段

地號：1377-0000

地目：建

等則：一

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3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葉福源

頁次： 1

榮  
利  
分  
行  
建

限  
公  
司  
印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權狀字號：089新地土字第020800號

所有權人：莊朝宗

統一編號：J100275060

土地標示：

坐落：新竹市光華段

地號：1377-0000

地目：建

等則：一

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3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葉福浪

頁次： 1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89年08月14日

權狀字號：089新地土字第020798號

所有權人：莊耀榮

統一編號：J100584644

土地標示：

坐落：新竹市光華段

地號：1377-0000

地目：建

等則：一

面積：5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別共有\*\*\*\*\*3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葉福源

頁次：1

限  
公  
印

榮  
耀  
建

中  
華

年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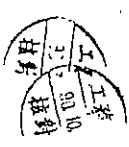
編 號	區 別	分 別	起 造 人 姓 名	造 者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建 築 物 新 編 門 牌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一 般 號	身 分 證 號 軍 事 號		
一	A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68號1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
一	B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68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二	A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二	B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三	A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三	B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四	A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四	B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五	A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五	B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民族路220號1之H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registration or official seal.

# 使用執照起造人名冊附表

編 號 區 分	起 造 人 姓 名	茲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建 築 物 新 編 門 牌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註	身 分 證 號 二 號 註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6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6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5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5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8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8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9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9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0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0F
				18. 3. 9		
				89248976		



編 號 區 分	起 造 人 姓 名	茲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建 築 物 新 編 門 牌 地 址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註	身 分 證 號 二 號 註		
之 乙 (A)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0F
				18. 3. 9		
				89248976		
之 乙 (B)	豐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金 榮		18. 3. 9	89248976	新北市中華路二段283號	新北市文華里靖和路220號10F
				18. 3. 9		
				89248976		

商參加注

本廠商  
法履行  
本廠商  
本廠商  
或團體  
姻親  
本廠商  
本廠商  
廠商之  
本廠商  
同一其  
本採購  
3家之  
條件之  
本廠商  
或其他  
本廠商  
第1項  
當日通  
司)  
本廠商  
關係人  
職人員  
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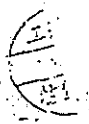
本廠  
中小  
(答「  
項目  
項目  
項目

本廠  
(答「

1. 第  
行  
2. 第  
3. 第  
投標  
投標  
日期

1版

類別	區別	戶別	進 入 姓 名	資 格	出 生 年 月 日	住 址	建 築 物 新 舊 門 牌 地 址
	十一	(A)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銜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2段28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北大路18號115
	十一	(B)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銜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2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北大路18號115
	十一	(A)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銜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2段28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北大路18號115
	十一	(B)	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莊 銜 豐		18. 3. 9 89-248976	新竹市中華路2段283號	新竹市文華里5鄰北大路18號115



榮利順建設  
有限公司  
印

榮利順建設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招標採購 99 年度替代役男宿舍租賃案之投標，茲聲明

類別  
 類別  
 類別  
 起  
 進  
 入  
 姓  
 名  
 茲  
 聲  
 明  
 身  
 份  
 證  
 號  
 一  
 般  
 號  
 住  
 址  
 建  
 築  
 物  
 新  
 築  
 門  
 牌  
 地  
 址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 附註
-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新竹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竹市商營字第 090000023 號

據莊朝旺

申請營利事業 變更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

一、營利事業名稱：榮利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本額：登記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三、負責人：莊朝旺  
實收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整

四、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五、營業所在地：新竹市東區文華里民權路二二〇號三樓（僅供辦公室使用）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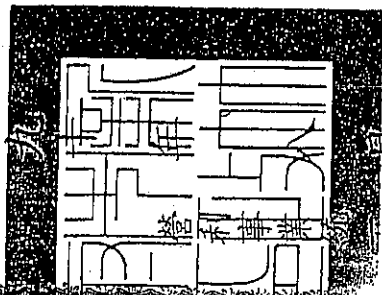
七、營業項目：

-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二、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不得經營寄宿舍或設置房間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
  - 三、有關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廣告之設計業務。（建築師業務、營造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以下空白）

（不得經營營業項目以外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市長 翁仁堅

中華民國



九月二十九日

編號：89248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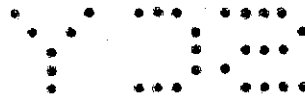
注意：一、本證不得轉借  
二、本證須隨時向本府所屬登記處以備查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替代役宿舍租賃案議價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替代役宿舍續租(民權路 254 號)案。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租賃。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八、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小組之連絡方式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 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符點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1 月 23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9370 號函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 4 分之 1，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簽約日止。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議價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十四、議價地點：本處 10 樓會議室(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 二十五、議價有權參加開標之每 1 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 三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三十一、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
- 三十三、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四、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五、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土地、房屋所有權狀、最近 1 期繳納房屋稅證明。
-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秘書室。
-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 議價須知。  
(2) 投標標價清單。  
(3) 契約條款。
- 四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於 97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前送達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本處秘書室。
- 四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四十四、其他須知：  
檢舉機關、信箱、電話：  
法務部：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2-2375224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市郵政 22-217 號信箱、電話：02-23913060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88888。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03-538888。

